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43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莊棟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83,909,350	58.94%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Mr. Sabine」) (附註1、2及3)	86,412,790	60.7%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 (「Mr. Fletcher」) (附註1、2及3)	86,412,790	60.7%
莊棣盛先生(「莊先生」) (附註1、2及3)	86,412,790	60.7%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於83,909,35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而Mr. Sabine、Mr. Fletcher及莊先生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因此他們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或當作於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整體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r. Sabine、Mr. Fletcher及莊先生就他們於公司中的利益是一致行動的，因此Mr. Sabine、Mr. Fletcher及莊先生他們分別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皆被視為或當作於他們作為整體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r. Sabine、Mr. Fletcher及莊先生分別於22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2,233,44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網址(如適用):

www.somerleycapita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的諮詢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42,355,094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除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根據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用的公開募股前預售股權計劃，股權已在港幣0.28元(或會被調整)的行使價下授出予被授者。行使價其後已調整至港幣0.21元。根據公開募股前預售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180,800股。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彭武祥

(姓名)

職銜：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